

随着利率市场改革的逐步推进,存款保险制度终将面世,但为保护中小储户存款安全而设定的50万元最高偿付限额的规定仍引发争议,具体实施细则仍有待细化和完善

保险来了,存款更安全了吗?

焦点

■本报记者 王群

就在多地储户存款“失踪”事件频见报端之时,历经长达22年“马拉松式”酝酿的存款保险制度也即将完成最后的筹备工作,在千呼万唤中迎面走来。

1月23日,央行和银监会有关负责人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透露,我国存款保险条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工作已圆满完成,制度出台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已经就绪,在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之后,存款保险制度可能会付诸实施。

这意味着,不久的将来,在我国银行业实施多年的国家隐性担保制度将逐渐被显性的存款保险制度所取代,同时也昭示着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将再次加速。

从隐性担保到显性保险

存款保险,俗称“给银行上保险”,主要是指存款银行交纳保费形成存款保险基金,当个别存款银行经营出现问题时,使用存款保险基金依照规定对存款人进行及时偿付。现代意义上的存款保险制度诞生于20世纪30年代美国“大萧条”时期,一般被认为是保护存款人利益的重要制度安排,其与中央银行最后贷款人、审慎监管是公认的金融安全网三大支柱。

相关数据显示,截至2013年年底,在189个国家中,共有112个国家采用明确的存款保险制度,占有国家的59.3%。在我国,虽然早在1993年《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就提出,“建立存款保险基金,保障社会公共利益”。但经过20多年的“酝酿”,存款保险制度却迟迟没有正式出台。2014年11月30日,国务院对外发布了《存款保险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勾勒出了我国存款制度的大致轮廓。

长期以来,我国对银行存款进行全额隐性担保,银行信用更多体现着国家信用,这种隐性担保制度存在着很大的经济风险和道德风险。同时,国家对大银行的隐性担保往往使得大银行更容易吸收存款,形成对市场的垄断。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变革态势加速,我国利率市场化进程明显加快,民间资本全面进入银行业,传统银行业受到强力挑战。2014年5家完全由民间资本设立的银行获批筹建,其中1家已获准开业。与此同时,以P2P为代表的互联网金融呈现出爆发式增长态势,但尚处于初步的探索与发展的阶段,监管体系还不够健全,这不仅给我国金融系统稳定性带来挑战,其风险和安全隐患仍旧不容小觑。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主任曹凤岐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逐步推进,民营资本进入银行业,今后各个银行的利



东方IC供图

率可能会出现差异,这与以前利率统一的局面有着很大的不同。

他认为,随着各个银行利率逐渐呈现差异化,中小银行、民营银行将获得更多存款可能会进行高息揽存,越来越多的储户会在中小银行存款。“反过来说,储户面临的风险也会比较大,银行有可能出现资金短缺、流动性不畅、破产倒闭之类的问题,这种情况下,存款保险制度将对储户的权益产生有效保护。”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副主任谭继军表达了类似的观点:“以前银行业的隐性担保制度是依靠国家信用在担保银行安全,承担着存款保险的职能,这肯定要比存款保险制度更安全。但由于目前我国银行业的改革基本上是朝着开放银行业的方向进行的,因此未来会有更多所有制形态不同、规模不同、经营能力参差不齐的银行出现,竞争势必会加剧。”

他认为,这将对整个行业效率提升产生明显推动作用,也会促进行业内优胜劣汰,一旦有一些商业银行因经营不善,遭遇破产,便会涉及到储户存款的赔付问题。

大小储户谁更受益?

长期以来,存款保险的偿付限额一直是各方争论不休的焦点问题。

在我国,存款保险实行限额赔付,最高偿付限额为人民币50万元。也就是说,同一存款人在同一家银行所有存款账户的本金和利息加起来在50万元以内的,全额赔付;超过50万元的部分,从该存款银行清算财产中受偿。

而对50万元的最高偿付限额,人民银行

根据2013年底的存款情况进行测算表明,可以覆盖99.63%的存款人的全部存款。

由此看出,依照目前的规定,绝大多数存款人的存款可以得到全额保障,不会受到损失。但对于一些大额储户,其超过50万元的部分却无法获得绝对保障,更有人担心此举会引发大规模的分散存款。

“以后国家不再对银行进行隐性担保,银行有可能破产,这需要对中小储户给予补偿保护,这可以说是存款保险制度建立的根本原因。”在曹凤岐看来,现在关于存款保险制度的相关规定还有待细化,例如,其中对于储户存款中超过50万元以上的部分并没有做出具体的解释。

他建议,可以采用全额赔偿加比例赔偿的方式,也就是说,设定50万元为全额赔偿的上限,超过50万元的部分按比例来赔偿。“比如储户存入70万,50万以上部分可以赔付百分之八十,当然这要根据国民收入情况、存款余额等多种因素判断,这个比例不是一成不变的。”

对于目前50万元的最高赔付限额,谭继军则表示:“保险要靠概率维持收入和支出的平衡,如果所有都保那就不叫保险了。”对于超过50万元的部分,他认为,未来市场中可能会出现其他的保险渠道。

与此同时,还有更多储户关心的是,存款保险由银行缴纳保费,今后银行会不会将多支付的资金成本转嫁给存款人或小微企业?银行会不会因为缴纳保费而提高贷款利率、增加收费项目?

资料显示,根据对全国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模拟测算,保费支出占吸收存款总成本的比例不足0.5%。

即便如此,曹凤岐认为,存款保险制度对中小银行仍是一个不小的挑战。曹凤岐告诉记者,缴纳存款保险的保费势必将增加银行运营成本,中小银行自身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弱于大型商业银行,面临的成本压力相对较大,“但不能因此降低服务质量,否则储户存款会更少,中小银行现在处于

全国首趟春运临客27日始发

本报讯(记者刘静 叶小钟 通讯员曾勇)1月27日21时14分,由广州站开往宜昌东站的3142次临客列车满载1350名旅客,缓缓驶出广州火车站。这是全国春运开行的首趟临客。今年春运是2月4日正式开启,临客提前上线,奏响了一年一度全国春运大仗的序曲。

据广铁集团介绍,广州客运段担当的3142次临客列车途经广东、湖南、湖北三省,历时18小时39分,于次日15时53分到达终点站宜昌东站。全列所有卧铺车厢采取硬卧代硬座的措施,提高列车客运量。

车上前往湖南益阳、石门县北的旅客有422人,前往湖北松滋、宜昌东的旅客有928人。据了解,全国春运首趟临客3142次车底来自昆明铁路局。此车底1月22日从昆明开出,24日23时26分抵达广州,开始了它的春运“首秀”。

今年春运普速和动车组临客节前计划开行166对,高速高峰列车85对。节后普速临客计划开行180对,高速高峰列车105对。今年是春运史上开行临客列车最多的、投入临客车运能最大的一年。那么,这些临客车车底到底是从哪来的?

据介绍,春运临客车车底主要来自三方面,一是来自内部挖潜。目前距离春运还有一周时间,广州车辆段已检修临客车车底22组,长沙车辆段已检修临客车车底28组。广铁管内所

有备用客车车辆全部上线。二是来自停短开长。春运期间,铁路部门取消了少数冷门方向的短途列车,车底用于开行热门长途方向临客。目前停短开长的临客共15组。三是来自全路其他铁路局的支援。春运前,哈尔滨、沈阳、太原、西安、呼和浩特、昆明、郑州、南宁、济南铁路局支援广铁临客共72组,同比增加26组。这些长途跋涉的临客车车底,必须经过全面“体检”才能投入春运。

记者从北京铁路局获悉,目前,北京铁路局确定春运期间开行临客61列。其中,北京站26列,北京西站22列,北京南站8列,北京北站2列,天津站1列,石家庄站1列,邯郸东站1列。

针对火车票预售期调整后市场变化和旅客需求情况,西安铁路局深入挖掘运输潜力,合理调整列车交路,在春运期间计划加开临客77对,其中直通临客51对,主要去往北京、太原、广州、成都、重庆、深圳、上海、温州等方向;管内临客26对,主要去往宝鸡、延安、安康、大荔等方向。今年新增临客为历年春运最多。此外,调整目前逢周末及高峰期开行5对动车的运行方案,全力满足旅客出行需求。

广铁集团表示,今年春运,即使管内京广、沪昆等10条高铁齐上阵,并开行史上最多的普速和动车组临客,每日运能首超100万人,但节前仍存在700多万人的运能缺口。今年春运运能与运量的矛盾依然较突出,“一票难求”的现象依然会存在。

如果哪家电商平台能够真的通过消除假货最终调整和优化自身的运营模式,那么,其将在下一轮的竞争中取得先机

电子商务不该成为监管“盲区”

■本报记者 赵昂

在今年北京市地方“两会”上,副市长程红表示,该市工商局受国家工商总局委托,承办全国电子商务第三方网络交易监管平台,今年该平台第一期将上线。在这一平台上线后,将推出电商黑名单,便于消费者识别。

而就在本月底,国家工商总局公布了去年下半年网络交易商品定向监测结果。该结果显示,在对多家知名网购平台的重点商品抽查中,92个批次的样品采样中,只有54个批次的样品为正品,其中有的网购平台正品率不足四成,手机则是正品率奇低的商品门类。

不过,颇令人玩味的一点是,有的网购平台一直在对外称自己假货少,甚至认为网

购平台上假货多的消费者,要么是没有网购过,要么是“贪心”,相信能以极低的价格买到极好的东西。

诚然,或许监管部门认定的假货标准,与电商平台自己认定的有所不同。国家工商总局在这次监测中,统一将假冒伪劣产品、翻新产品,非授权正规渠道、含量与宣传不符产品,无3C认证、非中国内地官方正品,不符合《消费品使用说明化妆品通用标签》要求的产品都列为非正品。通常而言,不合格产品,山寨、水货、纺织品、盗版产品,都属于侵权产品,但侵权方向和程度不一,电商的判断标准,往往与监管部门不谋而合。

造成网购平台非正品率如此之高的原因有多样的,虽说许多非正品商品出自于个人网店而非网购平台直营店,但网购平台却不能推卸其在网店准入把关、商品信息审核

导读



6版:“用工荒”如约来袭 考验企业用人智慧



7版:国产手机如何实现“逆袭”?



8版:自主品牌车企逆势谋突围

热点

■新华社记者 董峻 刘铮 姜琳

在金融圈,有个体量庞大,但因相对专业而不被普通人了解的领域——债券市场。由于从业机构素质参差不齐、法律法规不够健全、监管不够到位等原因,“利益输送”和“权力寻租”等职务犯罪多发,涉案金额巨大,手段缜密难查。

近年来,审计署揭露、查处并向有关部门移交了10多起债券市场相关案件线索。审计署金融审计司有关负责人向新华社记者介绍了这些案件所暴露的利益输送“黑洞”。

黑洞一:官员权力寻租私通“丙类户”

据央行最新统计,2014年我国债券市场累计发行人民币债券11万亿元,同比增加22.3%。在债券市场有力支撑实体经济的同时,审计署在金融审计中发现,一些掌管债券审批大权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与企业内外勾结,违规操作招投标,利用债券定价、分配权力进行寻租。财政部国库支付中心原副主任张锐就“栽”在这里。

这种“猫腻”的基本套路是:负责人利用负责债券定价、发行和分配的权力,把“好券”(即发行利率高于当期市场利率)分配给自己指定的金融机构为其代持,待上市日再由代持机构平价卖给自己控制的丙类户,丙类户当即以市价抛出赚取差价。

银行间市场债券一级托管账户分甲、乙、丙三类,其中丙类为参与银行间市场的非金融机构法人。张锐利用主管国债招标发行的职务便利,向个别金融机构透露标底,并违规批准接受超过截止时间的无效投标,致使该金融机构十余次低价中标国债。随后,张锐要求该机构将低价中标的国债以中标价格卖给他实际控制的丙类户——北京某投资公司,该丙类户在当天以市价抛出国债,类似手法合计赚取了2000多万元的价差。目前,张锐已经被法院判处死缓。

黑洞二:机构“暗度陈仓”输送利益

审计署上海特派办的金融审计人员在对债券市场交易数据分析时发现,一些丙类户当天一进一出,往往当天买的价格要比市场公允价格稍低,而且“空手套白狼”,直接拿走差价,每一笔金额都非常大。由此,审计人员筛选了10多家丙类户进行审计,拉开了债券市场“打黑”大幕。

丙类户要赚上千万,必须动用几亿、几十亿的资金进行运作,但一些丙类户明显不具备这个实力。因此,审计人员进而追踪资金去向,将最终资金接受方和债券最初卖出方、审批人等连上了线,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案件链条。

如何将本应归属金融机构的差价收益转移给自己?最简单的办法是将本机构持有的债券直接或间接低价卖给自己控制的丙类户,丙类户则以市价抛出赚取差价。

审计发现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蔡某,以明显低价向民营企业长沙摩根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出售债券,该公司在当日即加价转售,使这个注册资本仅为100万元的公司在未投入任何本金的情况下获取价差5000多万元。经进一步调查,发现了易方达基金经理马喜德等人涉嫌挪用任职公司巨额资金并非法获利的重大案件线索。

利益输送的另一种形式是“代持”。一般是大型金融机构负责债券交易的工作人员将本机构的债券,以现券交易的方式卖给农信社、城商行等机构,待后者持有一段时间,债券价格有较大幅度上涨后,再指令这些机构将债券以买入价格加上持有期的资金成本卖给丙类户,丙类户市价抛出后即赚取了债券上涨部分的价差。

这种方式由于不需要动用本机构资金,且最后差价较大的异常交易没有体现在本机构,所以手法更为隐蔽。审计查处的长沙农信社资金运用部主任罗某案,即是利用这种操作手法,将本机构的债券委托给另一家农信社代持,价格上涨后再由该农信社直接卖给罗某控制的丙类户,非法获利超过7000万元。

债券市场利益输送三大「黑洞」透视

黑洞三:券商明理暗赔自肥

针对债市监管漏洞,有关管理部门一直在完善管理。而就在央行出台规定禁止甲类户替丙类户垫资、禁止当日回款行为等规范债市的措施后,一些“聪明人”就精心设计了有“猫腻”的理财产品。2013年起,审计署查处了多起利用“伪结构化”理财产品向特定关系人输送巨额利益的违法犯罪案件线索。

2010年至2011年,宏源证券公司债券交易部总经理陈智军等人,将自营债券以明显低于市场公允价值的价格出售给两款结构化理财产品,之后加价回购或由后者转售,使这两款理财产品获利共计6000多万元。这两款理财产品投资人分为优先级和次级两种,优先级投资人承担的风险小,收益低,次级投资人则承担的风险大,但收益高,次级债券分享的是优先级投资人按照固定投资收益分配后的部分。

这些情况从表面上听起来似乎没有什么问题,但实际上,宏源证券经营的这两款理财产品并没有承担任何的市场风险,就使两款理财产品的次级投资人获得了超额的收益,结构化的设计掩盖了交易实质。

审计抽查发现,部分结构化理财产品中优先级和劣后级出资比例为9:1。普通市民在银行柜台购买的优先级是5%左右的固定收益率,综合测算该类结构化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在17%左右。然而一些通过内部认购理财产品的少数次级投资人,在实际根本不需要承担风险的情况下就能拿到130%以上、最高456%的收益率。这些人获取的高额回报原本是国有控股宏源证券公司获得的债券收益,已构成职务侵占。

通过宏源证券一案,审计人员顺藤摸瓜,又查出有“债市一姐”之称的华林证券原副总裁孙明霞案。而有“债市一哥”之称的银河证券固定收益部总监代旭一案,操作手法也如出一辙。(据新华社电 本报有删节)